

# 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年报问题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公司年报问询函已收悉，以下为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ST 兴发股）董事会、北京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问询函回复如下：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意见，你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亏损金额（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3,896,274.73 元、11,719,311.02 元和 6,743,979.48 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你公司 2022 年度中期开始业务全面停滞、人员遣散、公司治理结构呈真空状态，重要子公司因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你公司年报未在重大事项一节披露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未披露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审计意见中部分事项持保留意见，认为“原道效飞”项目目前正在逐步上市中，待测试数据稳定、商业模式定型后，将改进草原兴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你公司预计在 2023 年底“原道效飞”经营实现月收入 1000 万元，2024 年达到年销售 2 亿的业绩规模。

2022年7月和10月，你公司2名监事和1名董事兼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辞职；2023年6月，你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1名董事辞职；2022年末，你公司在职员工2人，较期初减少51人。

请你公司：

(1) 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结合期后业务收入、员工人数、客户拓展等情况说明你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公司回复：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期后业务收入与员工情况如下：

2023年1-6月，公司收入522.01万元，2023年6月，公司员工人数13人；2023年7月，公司实现收入约301.38万元，本年累计实现收入约823.39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已达17人。

前期离职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已于2023年7月已完成任命及选举工作，管理层和治理层稳定。

在客户拓展方面，公司对原有的老客户加以甄选，保留了经销能力强，适应市场竞争性强的优质客户，同时也在积极开拓新的优质客户，研发新品，积极参与各地展会营销，线上线下等多种模式展开客户拓展，目前已经越来越多的客户加入到草原兴发品牌的合作共赢之中，比如内蒙古特吉乐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福羊羊食品有限公司以及苏州三顿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理，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2) 说明“原道效飞”项目的具体运行模式，以及当前运行情况，是否已形成收入，如形成请说明项目收入规模是否与你公司预计相符，如未形成请说明具体原因，并说明新项目是否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原道效飞”是公司在原有经营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展开市场调查，甄选出一批经营能力强，更能适应市场竞争性的优质客户，积极拓展新的优良客户，扶持鼓励更多的经销商加盟草原兴发品牌。同时研发新品，优选适合服务社区品质家庭的草原产品（食材、食品），提供更多的健康食材，成为品质家庭厨房的优质食材管家。

公司目前已甄选出一批具备食品安全许可、注重食品绿色健康、生产效率高的优质企业成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食材供应商，同时，在原有的经销商团队中优选一批市场销售能力强且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经销商，并吸引了一些新的客户加盟，在保证产品绿色健康的前提下提高盈利空间，各类产品的新品研发也在陆续通过展会推广、给予价格优惠鼓励经销商代理以及社区试吃等方式推广并投放到市场。

2023 年 1-7 月，公司已实现收入 823.39 万元，自 2023 年 5 月开始月收入稳定并逐月递增，预计 2023 年底收入规模与公司预计的经营月收入 1000 万元相符。

(3)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产被冻结或受限的情形，并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因诉讼而导致子公司银行账户受限，受限金额仅有 4,284.03 元，冻结金额 4,284.03 元，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债权人王峰、吉林省每食安食品有限公司、赤峰荣京纸包装有限公司、红山区吕天才调料行以上 4 家公司于 2022 年分别起诉子公司内蒙古小活羊食品有限公司偿还其欠款，其中 3 家公司达成民事调解，红山区吕天才调料行起诉后又撤诉。由于小活羊暂无资金偿付，由本公司实控人杨飞控制的河北保定星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集团）代为偿还，其中 2023 年代为偿还金额为 727,549.00 元，尚余 208,912.16 元未偿还，与星光集团签有代偿三方协议。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上剩余款项已全额支付，其中星光集团 4 月代付 100,000.00 元，兴发股份 7 月代小活羊偿还 108,912.16 元，以上均签有代偿三方协议。

本公司债权人赤峰荣升包装有限公司、沈阳利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张忠新（红山区忠新牛羊下货门市）、海港区滋然生鲜食品超市、赤峰平捷物流有限公司所涉及对子公司小活羊的债权 340,750.18 元于 2023 年后由星光集团代为偿还，尚余 23,889.38 元未偿还，均签有三方代偿协议。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上剩余款项已全额支付，其中兴发股份 7 月代小活羊偿还 23,889.38 元，以上均签有代偿三方协议。

以上涉诉事项，不属于重大诉讼，已在 2022 年年报报告中披露。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4)说明董监高发生频繁变动和报告期末员工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以及该等人员离职对主营业务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结合年审会计师所述“公司治理结构呈真空状态”说明你公司当前三会一层运作是否正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正常履职，报告期期末仅有 2 名在职员工如何保证公司正常运转。

公司回复：

公司 2022 年末员工大幅减少的原因是为更好的适应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企业发展战略转化，年中业务停滞后才保留了两位员工其余全部遣散，这些员工离职对主营业务未曾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控股股东委派，不在公司领薪，报告期内虽部分董监高有变动，但其在产生新任之前仍继续履行其职责，报告期末仅有的 2 名在职员工为行政人员。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公司三会一层运作正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正常履职，员工人数 13 人。

## 2、关于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你公司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主要为持续经

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和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你公司年报,2022年期初期末无形资产商标权价值均为1,415.42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你对账面原值212.21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45.18万元的存货全部报废清理。

请你公司:

(1)说明无形资产商标权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初始确认金额,并结合预期收入情况、减值测试过程与具体依据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无形资产商标权获取时间为2019年12月,取得方式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小活羊食品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公司之间的债务抵偿所得,根据《北京智鑫博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项目》(华鉴评报子(2019)第020号)资产评估报告、2019年内蒙古草原兴发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亿蒙农牧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小活羊食品有限公司、杨飞四方签订的《商标转让及债务抵消协议书》,初始确认金额为1,415.42万元;具体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时间	签订协议时间	办理变更时间
1	第1414760号商标 “草原兴发”	2000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2	第1436371号商标 “草原兴发”	2000年8月21日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3	第1470308号商标 “草原兴发”	2000年11月7日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4	第1658873号商标 “草原兴发”	2001年10月28 日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5	第 1666796 号商标 “草原兴发”	2001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6	第 3718047 号商标 “草原兴发羔羊 哥哥”	2005 年 5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7	第 3747950 号商标 “草原兴发, 180”	2005 年 7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8	第 8502408 号商标 “草原兴发”	2012 年 2 月 7 日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9	其他类商标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2021 年，公司收入逐年递增，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有所降低，造成短时间的业务停滞，但 2023 年公司经营战略模式转换后，本年度已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

因此，根据公司往年经营规模以及恢复正常经营后的收入增长速度等数据，按照行业市场以及公司综合毛利估算确认分成率为当年收入的 3.00%，最终按照 5.00% 的折现率测算，无形资产商标权未计提减值准备合理，2022 年底减值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减值测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第 N 年	3	4	5	6	7
预计销售收入	6,917.67	1,670.39	6,200.00	6,600.00	7,000.00
分成率	207.53	50.11	186.00	198.00	210.00
折现率	188.24	43.29	153.02	155.14	156.71
减值测算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第 N 年	8	9	10		
预计销售收入	7,400.00	7,800.00	8,200.00		
分成率	222.00	234.00	246.00		
折现率	157.77	158.38	158.57		
现值	1,497.37				

(2) 详细列示报废存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品类、库龄、处置方式等，说明存货报废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废的产品存货类别如下：



项目	存货类别	库龄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处置方式	报废处理的依据
在产品	调味品	1-2年	2.25	1.24	1.01	报废处置	业务停滞无法售出, 临近过期。
	分割鸡系列	1-2年	1.42	0.22	1.2	报废处置	业务停滞无法售出, 临近过期。
库存商品	牛羊肉系列	1-2年	7.6	6.07	1.53	报废处置	业务停滞无法售出, 临近过期。
	熟食及调理类产品	1-2年	33.36	5.74	27.62	报废处置	业务停滞无法售出, 临近过期。
	整鸡系列及其他	1-2年	6.6	1.39	5.21	报废处置	业务停滞无法售出, 临近过期。
	包装物	1-2年	118.06	11.3	106.76	部分报废处置、一部分销售	委托加工场被国资委收回, 包装袋上印有加工厂名称, 无法再次使用。
周转材料	调辅料	1-2年	17.3	0.9	16.4	报废处置	业务停滞无法售出, 临近过期。
	分割鸡系列	1-2年	9.76	8.21	1.55	报废处置	业务停滞无法售出, 临近过期。
原材料	整鸡系列及其他	1-2年	12.21	8.7	3.51	报废处置	业务停滞无法售出, 临近过期。
	牛羊肉系列	1-2年	3.65	1.41	2.24	报废处置	业务停滞无法售出, 临近过期。
	合计		212.21	45.18	167.03		

公司对于上述存货报废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待处理财产损益	186.22
存货跌价准备	45.18
贷：库存商品	212.2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9.19
借：管理费用	183.03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183.03
借：应收账款	3.19
贷：其他业务收入	2.8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0.37
借：其他业务成本	3.19
贷：待处理财产损益	3.19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

(3) 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说明无法提供支持性证据资料的具体原因，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充分配合了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

公司回复：

由于加工厂被国资委收回，无法继续生产，包装物印有加工厂名称，无法再次使用。另外由于加工厂的收回，外加业务停滞，剩余副产品、过期的调辅料以及熟食等其他产品做了报废处理。

在年度审计时公司提供了报废明细表等资料及相关解释说明，因年审时已经报废处置完毕，未能安排存货盘点等事项。就年审会计师需要的支持性证据资料，公司充分如实配合了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

作。

### 3、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078,682.64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94,700.29 元，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8,620.66 元，计提比例为 100%。你公司将计提比例 100%解释为业务停滞，与所述公司不再合作，应收账款预计不能收回。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万元以上的客户对应的具体合作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回款情况，说明公司判断上述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全部不能收回的理由是否充分，前期收入确认是否真实、谨慎。

公司回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万元以上的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依据	回款金额 (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预计不能全部收回的理由
01	北京源轩熟食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肉类产品	33.69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0.00	33.69	33.69	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02	内蒙古万鼎肉业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肉类产品	25.15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8.69	16.46	16.46	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03	招商局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肉类产品	40.48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34.61	5.87	5.87	双方对接人员工作变动,交接漏洞
04	太仆寺旗北方批发部	2021年2月	肉类产品	10.04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6.50	3.54	3.54	客户地理位置偏僻,附近人群购买力差,无力偿还
05	安徽达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肉类产品	30.50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27.50	3.00	3.00	客户经营不善,多次催款未果
06	呼伦贝尔市宝德商贸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肉类产品	7.96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5.15	2.81	2.81	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07	河南金惠莱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肉类产品	119.09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116.31	2.78	2.78	客户经营不善,多次催款未果
08	北京善利兄弟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肉类产品	15.17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12.41	2.76	2.76	客户经营不善,多次催款未果
09	赵罗杰	2021年2月	肉类产品	2.21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0.00	2.21	2.21	个体经营,已不再经营
10	中粮家佳康	2019年12月	肉类产品	2.71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1.32	1.39	1.39	人员变动,交接不清,无法收回
11	北京三达食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肉类产品	1.82	销售发货且客户已签收	0.68	1.14	1.14	客户经营不善,无力偿还
12	合计			288.83	0.00	213.17	75.66	75.66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余额预计全部不能收回的理由充分，  
前期收入确认真实、谨慎。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年报问题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我所”）接受委托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公司”或“兴发股份”）2022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20000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我们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中心”）出具的《关于对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兴发股份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兴发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说明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认为根据上述程序、证据无法判断公司相关事项的具体原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会计师回复：

（1）审计中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并完成持续经营能力调查表。我们了解兴发公司业务经营所处的市场环境，分析连续亏损状况不佳的原因并评估合理性。

2）我们获取兴发公司编制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说明，并充分关注管理层作出评价的过程、依据的假设和采取的改善措施，以考虑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的适当性。

3）关注可能对兴发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事项，包括持续亏损和诉



讼事项，并分析这些事项对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产生重大疑虑。针对银行账户余额及受限情况向银行执行函证程序，识别涉及被审计单位重大错报风险的诉讼和索赔事项、向律师寄发函证。

4) 询问及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说明进行复核并分析评价。

5) 了解与存货流转的内部控制并执行控制测试，询问管理层和被审计单位内部其他人员重大资产处置情况，获取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分析评价。

(2) 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如下：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兴发公司本年年中开始业务停滞连续三年亏损；未能获取兴发公司编制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说明，兴发股份管理层未能提供经营计划与应对措施等相关资料，也未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价；获取的工资表及社保缴纳信息显示兴发股份年中业务停滞只保留了两位员工其余全部遣散；函证显示子公司银行账户因债权债务引起诉讼而被冻结，获得了被起诉涉及的债务由其他公司代为清偿的明细表等证明资料及律师回函。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所无法就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兴发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无形资产减值存在不确定性”，未能获取兴发股份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使用的预测销售收入现金流合理依据的相关资料。分析认为兴发股份业务停滞，无形资产商标权涉及产品未见正常销售，对其测试所使用预计销售收入的合理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无形资产减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账面存货全部报废”，兴发股份 2022 年业务停滞后账面原值 212.21 万元、已提跌价 45.18 万元的存货全部报废，只获取了存货报废明细表，未能获取报废过程中涉及的审批、处置等原始资料；分析认为，由于存货已报废处置，无法获取相关处置过程资料且不再具备执行盘点程序的条件，基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存货报废金额的准确性，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基于以上多个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认为未发





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我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200001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问询函问题 2:

结合 2021 年审计工作中对无形资产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 2021 年年报中 ST 兴发股列示的无形资产价值是否准确，未对商标权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并说明在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 ST 兴发股商标权价值未发生变化、2021 年你所已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下，审计意见由无保留意见转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你所 2021 年、2022 年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恰当。

会计师回复:

(1) 针对无形资产减值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说明进行复核并分析评价。

(2) 获得以下结论:

2021 年兴发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无形资产涉及商标权产品实现销售的客户合作期较长相对稳定，相比上年销售收入现金流呈增长趋势，基于上述情况，管理层预计未来销售收入现金流与历史年度相比略有增加，预测数据较为合理，以此为基础测算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是合理的，2021 年度我所出具无保留意见是审慎恰当的。

2022 年兴发公司年中开始业务停滞，涉及商标权的产品年中开始未见正常销售，客户不再合作，兴发公司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所使用预计未来销售现金流仍以历史正常经营状态时的销售数据且略有增加为基础预测未见合理性，基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无形资产减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对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形成较大影响，2022 年度我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是审慎恰当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8 月 7 日

